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 扩建项目验收意见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专家通过现场检查，听取关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介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介绍，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位于淮安市淮阴区新渡工业集中区淮河东路 707 号，投资了 23350 万元建设了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3895 万元，项目建成后占地面积总计 5998.15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0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2 月取得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淮环审〔2021〕2 号），同意本次项目的建设。目前项目已建成，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也按要求同时建成，运行正常。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以及与之相关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文，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项目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烟气净化系统采用“SNCR+PNCR 炉内脱硝+机械旋转喷雾干燥净化塔+干法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的烟气工艺方案加以处理，最终通过 80 米排气筒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垃圾坑、渗滤液处理站、卸料大厅等区域恶臭气体抽吸至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

放。渗滤液处理站设置火炬燃烧器，若收集后的恶臭压力未达到安全焚烧控制要求，则直接送至渗滤液处理站处设置的火炬高空燃烧处置。飞灰固化间、石灰浆制备间废气经罐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现有氨水储罐，通过排气管将氨水储罐顶部呼吸阀出口连接至储水罐进行吸收，吸收挥发氨的水泵入氨水储罐回用。通过卸料大厅出入口设置双层电动卷帘门、卸料大厅与垃圾仓之间设置可迅速启闭卸料门、垃圾运输车全密闭运输自动卸载、规范垃圾仓操作管理等措施，减少恶臭废气产生。剩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以厂界外扩 300m 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二）废水

垃圾车、输送引桥、卸料平台冲洗废水和垃圾渗滤液进入厂区渗滤液处理站，采用“物化预处理+高效厌氧反应器+超滤+纳滤+RO膜系统”处理工艺处理后，渗滤液处理站产生的浓缩液全部回用于石灰制浆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和净水站排水均为清净水，可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化水系统反冲洗水和反渗透浓水通过回用水装置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系统，锅炉排水、渗滤液处理站排水与生活污水一起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由电机组、泵类及其它配套设施等产生的噪声，采取安装隔声箱体（罩）、基础减振、厂区围墙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确保项目噪声满足排放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飞灰固化物、废活性炭、炉渣、废滤膜、污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布袋、化验废液、废润滑油。飞灰固化物送至王元飞灰填埋库区填埋、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炉渣外售给淮安泽隆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滤膜厂家回收再、污泥和生活垃圾厂内焚烧炉焚烧处理；废布袋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化验废液和废润滑油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本项目固废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固废均完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验收检测结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燃烧废气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HF 满足欧盟对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EU2010/75/EC 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中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监测点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飞灰固化物送至王元飞灰填埋库区填埋、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炉渣外售给淮安泽隆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滤膜厂家回收再、污泥和生活垃圾厂内焚烧炉焚烧处理；废布袋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化验废液和废润滑油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本项目固废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固废均完善处置，无排放。达到固废“零排放”。

五、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对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总量进行核算，计算结果表明，各类废气的指标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指标要求，具体见表1。

表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小时)	实际排放量 (吨/年)	允许排放量 (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0.444	8000	3.552	8.78	满足
	二氧化硫	0.6525		5.22	42.95	满足
	氮氧化物	6.021		48.173	175.68	满足

六、验收结论

淮安市淮阴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建设完成，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并同时投入使用；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工作建议：

1、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机制， 强化职工的安全环保意识。

2、加强项目区环保治理设施的完善、日常维护和管理，补充、完善操作规程，加强各类固废台账的管理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刘明辉 刘梅坤 松月奎 高鸿才